联合国 S/2004/3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3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第九个 90 天期间的工作方案（S/2003/995）。随函附上委员会第十个 90 天期间（2004 年 1 月至 3 月）的工作方案（见附件）。

委员会将继续奉行合作、透明和平等对待的原则，与各国合作核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依然是维持和加强国际社会内部有关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应得重视的共识，特别强调确立实际措施，扩大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帮助查明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过程中所遇到的种种问题，并努力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有这些工作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决议第 6 段规定的监测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

为了达到这些一般目标，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内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它在技术援助及与各国际组织合作方面的工作。

委员会感谢各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给予的支持，并赞扬其专家组作出的贡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04-20693 (C) 140104 140104

2004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方案（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本文件载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十个 90 天期间（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工作方案。此工作方案更新了为第九个 90 天期间提出的工作方案（S/2003/995，附件）。

摘要

2. 委员会将：

(a) 在 1 月 31 日之前：

㈠ 继续每月分发信息总库，以查明所需的援助和愿意提供的援助；

㈡ 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解决 2003 年 11 月 14 日报告指出的问题而要采取的措施；

㈢ 主席已向感兴趣的代表团介绍委员会的工作；

㈣ 完成对另外 25 份报告的审查工作；

(b) 在 2 月 29 日之前：

完成对另外 25 份报告的审查工作；

(c) 在 3 月 31 日之前：

㈠ 审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将于 3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主办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会议的结论；

㈡ 完成对另外 15 份报告的审查工作。

一. 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各国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随着报告所述的问题越来越复杂，委员会阅过的报告和发出的信函的数目均会减少。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不能再以简单的统计数字来衡量，而应该看其分析的深度。

4. 截至 2004 年 1 月 5 日，委员会收到了各国和其他方面提交的 461 份报告，其中包括 191 个会员国和 5 个其他方面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会员国和 2 个其他方面提交的 158 份第二次报告、会员国提交的 100 份第三次报告，和会员国提交的 5 份第四次报告。如前所述，所有国家都已提交了第一次报告。

5. 然而，也应指出，至 2004 年 1 月 5 日，65 个国家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其报告。委员会敦促所有未能按时提交报告的国家尽早提交报告，以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各项规定。委员会随时愿意与这些国家合作，设法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推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迟交报告国家的清单。清单将每六个月在主席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时提交给安理会，并将列出与委员会进行过接触的国家（若有的话）和要求提供协助的国家。

6. 委员会将根据第 1456（2003）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定期报告各国在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一义务方面的进展。

7.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d)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第 2(a)段所载的关于请所有国家尽早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呼吁，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 12 项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将这套重要的国际立法纳入其国内法。委员会将研究这一问题，以便找出某些区域加入率低的原因，并将考虑主动采取一些行动来鼓励和帮助会员国加入 12 项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二. 委员会的工作

8.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主席根据第九个工作方案第 2(a)段，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会员国和委员会本身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存在的问题。报告指出了会员国有困难的几个领域。这些领域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法院的权限、批准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而没有执行措施、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毒品、武器、走私等等）之间的联系以及恐怖主义与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和其他可能致命的材料的非法流动之间的联系。

9. 委员会还认为，为了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应该如 11 月 14 日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述，进一步努力促进技术援助和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0. 委员会确定它本身的结构和程序有若干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主席、秘书处和专家目前的职能和工作方法。第二个问题是缺乏适当的财务问责制和缺乏积极的通信政策。此外，应该在几方面重新考虑委员会目前的程序（重新考虑阶段 A、B 和 C；委员会的产出需要相互一致；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委员会的决定要有充分的后续行动以及需要扩大委员会目前的信息来源）。

11. 委员会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要采取的具体实际措施，以便完成委员会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任务。如有需要，主席可以在报告中加上评论，对任何特定题目表示自己的意见。

12. 在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监测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同时，委员会将铭记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所有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

三. 技术援助

13.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仍然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委员会主席 11 月 14 日的报告明确说明了需要研究和制定必要的方法，确保技术援助问题得到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适当重视。为了使委员会在技术援助领域发挥更有力的作用，需要对反恐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14. 委员会编写了《反恐信息和援助来源目录》，可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ctc_da/index.html）查阅。该目录的用意是提供反恐方面的最佳做法、示范法和现有援助方案的信息。委员会鼓励在第 1373（2001）号决议包括的事项方面寻求援助或指导的所有国家利用这项网上信息工具。

15. 委员会及其专家随时愿意在可能情况下协助向各国提供援助方案，以进一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四. 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16. 透明度将继续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一个特点。

17. 委员会将继续定期提供关于其活动的信息，包括由主席向感兴趣的代表团介绍情况。下次情况介绍会将在 1 月底之前举行。一般而言，除非认为没有必要，主席将最少每个月一次向感兴趣的代表团介绍情况。

18. 委员会有一个资料网站（http://www.un.org/sc/ctc），该网站已成为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各方面执行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按照第九个工作方案（S/2003/995）第 15 段，并经过数月的工作，该网站已经能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全面运作。

19. 委员会主席和专家将在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在涉及国际反恐怖主义努力的各方面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20. 委员会鼓励各国直接与反恐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或专家联系，以澄清其与委员会的来往公文中所涉问题或任何其他问题。（电话：1-212-963-3520 或 1-212-457-1886；传真：1-212-963-7878；电子邮件：ctc@un.org）。

21. 委员会已更新其网站，作为提供有关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问题的详细信息来源。委员会将继续向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供机会，让它们提交有关其活动和行动计划的信息，以便在需要援助的国家中更为广泛地传播。委员会还鼓励各组织继续提供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的信息，以及关于采用这些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的援助和指导模式的信息。

五. 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

22. 委员会根据 2003 年 3 月 6 日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后商定的行动计划，委员会继续扩大与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联系及合作。根据委员会第九个工作方案（S/2003/995）第 20 段，并为了加强它与这些组织的合作，主席访问了设在欧洲的几个机构，在巴黎会晤了 8 国集团反恐怖主义行动小组、在维也纳会晤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原子能机构和经合发组织、在布鲁塞尔会晤了北约、欧洲联盟、世界海关组织、犯罪司法所和欧洲刑警组织，在斯特拉斯堡会晤了欧洲委员会。

23. 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下一次后续会议会将由经合发组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协助下主办，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委员会将仔细审议其议程和与会者名单，以便确保在这次会议上通过实际具体的措施。

24. 委员会主席和专家将继续出席各种区域会议，以便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组织建立联系。

六.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5. 委员会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解决主席在 11 月 14 日的报告中概述的会员国及委员会本身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而要采取的措施。